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補充公告**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出售事項的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結算當時未履行及達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發出關於仲裁的最終裁決。根據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總付款義務將減少至175,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支付到期應付的3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35,000,000美元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支付及結清，而50,000,000美元已使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取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於隨後與相關對手方協定的寬限期內)支付及結清。倘上述金額未能於預定付款日期前(或任何協定寬限期內)結清，本集團將失去豁免支付33,793,407美元義務的裨益。此外，和解對手方將有權加速支付總付款義務的剩餘部分。因此，經考慮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任何協定寬限期內)並無履行付款義務可能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解決短期流動資金問題。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時，賣方已考慮目標公司股權公允值以及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初始投資及自賣方對目標公司初始投資以來的利益。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投資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已向目標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263百萬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501百萬元乃根據每年投資回報率5.63%計算，本公司認為，與其對目標公司作出的初始投資額相比，5.63%為合理的回報率。

除目標公司股權價值外，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買方授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購回選擇權，從而於訂立該協議後，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錄得出售即時虧損。另一方面，購回選擇權亦將被記錄為本集團衍生資產。僅當賣方未於適當時候行使購回選擇權時，將產生約人民幣442百萬元的虧損。因此，於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財務將不會立即反映不利影響。

因此，經考慮綜合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之前對目標公司所作的投資；(ii)以賣方為受益人授出購回選擇權；(iii)於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財務將不會立即反映不利影響的事實；及(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能讓本集團清償其他債務承擔，倘未能達成，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對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產生影響。該公告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